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刪除現有第 62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2) 刪除現有第85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5.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其獲董事推薦出選；或

(b) 已向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遞交由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之人選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選出選董事之通告。通告須連同該人選簽署確認其願意被推舉為董事之確認書一併提交。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遞交通告及確認書之通知期為七(7)日，由寄發就有關選舉董事召開之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寄發該大會通告後七(7)日結束。倘董事就遞交通告及確認書而決定另一段期間並知會股東，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七(7)日，開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後一日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刪除現有第100(1)(iv)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4) 刪除現有第100(1)(v)條、第100(2)條及第100(3)條全文，並由「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符合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7.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當天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告延期。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hthkh.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9.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

